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gdqts.gov.cn/wyc/zftl/bmwj/qtwj/20180801/A50528A2-B39D-43DF-B5AE-D305A8AEF093.html>)

附錄

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下放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的通告
粤质监通告〔2018〕16号

根据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8〕135号），现将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委托下放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实施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将我局实施的耐火材料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（压力锅）两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实施。

二、受委托行政机关负责相关许可申请（包括发证申请和换证申请）材料的接受和审查，并出具准予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；资格核准，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资格核准，并出具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；颁发行政许可证件。

三、上述委托事项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有效。

四、自2018年8月10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新的相关许可申请及换证申请。在此之前我局已经受理的相关许可申请，仍由我局继续完成审批及后续审查工作。

广东省质监局
2018年8月1日